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分析

水利局政風室 莊尚銘

壹、前言

為使本府員工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利益，俾提升本府之清廉形象，本府於 97 年 8 月 25 日參照行政院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訂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明確依循標準使員工進退有據，並經數次修正，除針對員工遇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之處置作為有明確規定外，亦訂定更為嚴格的標準，最新一次修正係本府為確保相關規定能夠符合社會現況，並切合實務運作要求，爰經本府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廉政會報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規範，本次共計修正 5 點（第 2、4、7、9 及 11 點），並自 115 年 1 月 5 日生效及於同日函頒本府各機關學校。

依據本規範，員工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填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藉由登錄制度讓行政透明，確保員工誠實清廉，依法行政，增進人民信賴，並保障員工權益。

本次針對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本局各科室執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資料分析，並適時分析比對執行數據，期能藉由掌握本局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情形，解析員工行為模式並對型塑廉能有所助益。

貳、研析

一、作業流程

（一）請託關說處理程序

為確保公務同仁依法行政，本局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應於 3 日內填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二）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1. 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

為避免業務執行有失偏頗，本府員工對於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餽贈，除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2. 無職務利害關係者餽贈

對於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雖無影響業務執行之虞，可以接受贈物，然為型塑廉能風氣，且避免社會負面觀感，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應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三）飲宴應酬處理程序

為避免不當接觸，對於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飲宴邀約，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本府員工應予以拒絕，若有出席之必要時，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對於無職務利害關係者雖無限制規範，然仍應注意是否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四）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處理程序

1. 員工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每小時不得超過 5,000 元），或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者（每千字不得超過 2,000 元），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
2. 員工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保證人，致生個人財務窘困或有影響公務執行之虞者，應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一）綜合年度登錄案件暨數據分析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本局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 8 件¹，茲分析如下：

1. 依登錄事由分析：

表一 登錄事由及登錄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登錄事由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合 計
登錄件數(件)	7	1	0	8
比 率(%)	87.5	12.5	0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圖表亦同)

由上述表一可知本局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以受贈財物登錄件數 7 件占 87.5%、飲宴應酬登錄件數 1 件占 12.5%，請託關說登錄件數 0 件。究其原因，應與國人年節送禮之文化習慣有關，故以受贈財物登錄件數比例最高，顯示民眾及公務員雖已漸漸習慣於依法行政，餽贈財物之習慣已逐漸有改變，惟仍有廠商或民眾基於風俗習慣仍為之；另飲宴應酬僅有 1 件，以及請託關說登錄件數為 0 件，應可認為係因多年推動廉政宣導及普及行政流程透明化，民眾已有廉政觀念認知，且辦理行政業務各項流程已有相對透明之機制，不再採行過去找門路或靠關係請託關說之陋習。

¹ 總件數實際應為 7 件，惟因其中 1 件係同時登錄「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事由，而各分別列入「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之登錄件數，故以 8 件計算總件數。

2. 依登錄人身分別分析：

表二 登錄人身分別統計表

單位：人、%

登錄事由 身份類別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合計	比率(%)
簡任公務員	2	1	0	3	37.5
薦任公務員	4	0	0	4	50.0
委任公務員	0	0	0	0	0
技工	0	0	0	0	0
約僱人員	1	0	0	1	12.5
合 計	7	1	0	8	100

由上述表二可知，本局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薦任公務員所占比率最多，共計 50.0%，簡任公務員次多，共計 37.5%、約僱人員居末，占 12.5%。

3. 依職務上利害關係分析

表三 職務上利害關係統計表

單位：件、%

登錄事由 有無利害關係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合計	比例
有利害關係	6	0	0	6	75.0
無利害關係	1	1	0	2	25.0
合 計	7	1	0	8	100

由上述表三可知，本局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登錄人與相對人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占 75.0%，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占 25.0%，超過半數屬於與登錄人具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參、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統計結果顯示本局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偏重於受贈財物案件，且同仁法治觀念提升，落實依法行政，程序透明，遇有相關事件均確依規定簽報長官，並完成登錄程序，實值獎勵效法。然而持續重視本局同仁對於本廉政倫理規範內容是否均有足夠之認識，如何落實登錄制度實為當務之急，仍需賡續協助推動，型塑廉潔、優質組織氛圍。

二、建議

(一) 對內深度多元宣導，建立同仁廉能服務共識

適時結合機關資源，跨域整合政風機構人力，以員工導向思維辦理宣導工作，且於

辦理相關法紀宣導時，規劃高階幹部及科室主管共同參與，以收上行下效之風，並深入基層宣導，以求全員落實之效。

（二）落實登錄報備制度，確保同仁權益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係藉由程序透明，確保同仁權益，惟或仍有同仁誤以為登錄如同案底而視登錄為畏途，爰政風單位應再予推廣，協助同仁建立正確觀念，確保自身權益。

（三）表揚獎勵廉能，建立廉潔風氣

積極發掘同仁廉能事蹟，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提列敘獎事宜，或刊登機關網頁予以適時之獎勵，以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樹立同仁積極任事與廉潔行政之優良組織文化氣候。

（四）利用年度資料分析，妥擬防貪反腐機制

定期彙整分析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結果，加強個案分析，列為業務稽核重點項目，剖析業務是否有潛在弊端，瞭解是否有不當影響業務執行等情事，發揮政風工作最大效益。

（五）加強專案政風訪察，有效杜絕投機行為

持續宣導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觀念，並透過辦理不定期政風訪查，主動針對易被請託關說之業務及服務對象，瞭解是否有機關同仁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事，若有不法事證，並簽報機關首長追究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